

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- (二) 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，且應符合各分組業務性質，如有不符者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- (三) 因同一事蹟已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四) 公務機關或人員 5 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年內曾獲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 26 名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- (一)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 - 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 - 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 - 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- (二) 評選審查：
 -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
- 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推薦名冊(如附表 1)及推薦表(加蓋關防,如附表 2),送教育部辦理。
- 3、教育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,提交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,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(三) 評選標準:

- 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,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、學校次之。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,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,以不提報為原則,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,且有具體績效者,不在此限。
- 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,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,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,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- 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,鼓勵各界參與。

(四) 表揚及頒獎:由主辦機關教育部辦理。

(五) 倘限於名額,經評定未獲入選者,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:

- (一) 114 年 3 月 14 日前: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- (二) 114 年 3 月 28 日前: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- (三) 114 年 4 月 25 日前: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,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- (四) 114 年 5 月 29 日前: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- (五) 114 年 6 月 26 日前:適當場合舉行頒獎。

附表 1

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0000 組推薦名冊					
服務 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推薦機關	備註
			80 字為限		

附表 2

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0000 組推薦表		
姓名 (團體名稱)		推薦機關：
地址		(加蓋印信)
電話		
審查意見		
備註		
具體事蹟		
以 500 字為限，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		